在南亚次大陆,有一个头枕高耸的喜马拉雅山,脚濯浩瀚的印度洋，恢恢然陈躺，又生机无限的古老国度。这就是被人称作‘月亮之国’的印度,因其国土形状宛若牛首,也有人称之为‘牛颅之国”。

印度向以悠久的历史、古老的文化以及众多的民族和宗教享名于世。古月今风,印度自独立以来在社会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日益引起了世人的关注。目前在印度·,古老的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 但由于历史发展的原因,印度也同时存在着先进与落后、富有与贫穷、现代科技与宗教迷信以及较完善的政治制度与尖锐的社会民族矛盾之间的严重反差与对立问题。外人看印度会因此产生云遮雾绕的感觉。为拨云见月，以下即就印度的基本情况分专节作些介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又进入 16 国争雄的列国时代。经过连绵不断的兼并战争,摩揭陀国日趋强大,成为逐渐统一恒河流域以至北印度的中心。但当时印度西北部地区却仍分为许多小公国、君主国以及部族酋长国，政治上的分崩离析,使这一地区成为外国侵略者的掠夺对象。公元前 6 世纪至前 4 世纪,波斯人和希腊人先后入侵统治该地,并形成了与印内地政权相互对峙的局面。约公元前 324 年，出身于孔雀族的旃陀罗·芨多率大军驱逐了入侵者，后又征服了印度其它部分，使北印度大部地区成为孔雀王朝的一统天下。从此,印度建立起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奴隶制国家。不久旃陀罗·芨多的孙子阿育王用武力统一了除德干高原南部以外的印度全境。这一时期，印度的经济生活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人们开始普遍使用铁器。公元前 261 年,阿育王因感于征服羯陵伽战争中的流血惨景,皈依了佛教,同时将这一地方教派定为国教，并不断派人到境内外四处宣扬佛法。然而，其和平主义的理想,带来的却是孔雀王朝的衰落。在阿育王死前的 25 年间,内部开始分裂,王朝明显衰败。公元前 187 年前后，孔雀王朝的末代王布里哈陀罗陀被其将军普士亚密多罗所刺杀,至此,统一印度达一个世纪之久的孔雀王朝走向最后的覆亡。在此之后,印度大陆便陷入长期的战乱。

公元 320 年，芨多王朝兴起，印度奴隶制开始瓦

解,封建制逐渐萌生。随着封建因素的增长,奴隶制时代所确立的种姓制度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婆罗门地位大大提高，各种姓之间开始出现很深的隔阂与对立。公元 4 至 7 世纪，是印度封建制度的形成和确立时期。此时,印度社会向前跨越了一大步,城市经济也开始兴起。值得一提的是,就在普西亚布蒂王朝的戒日王在位时期,我国唐朝的玄奘曾赴印度取经学义。他遍访印度各省,对这个国家的人民生活、名胜古迹和宗教寺庙进行了认真观察和记载。玄奘仅在戒日王的领土上就度过了 8 年,差不多和戒日王交上了朋友。不过,此时也正是佛教开始衰落和印度教兴起的时期，加上戒日王本人一直是印度教湿婆神的皈依者并未改信佛教，婆罗门的印度教最终占据了统治地位。公元 8 世纪初,南亚次大陆又成为阿拉伯伊斯兰入侵者的“狩猎场”。印度再一次陷入长达 500 年的异族统治和内部战乱之中。1206 年,苏丹穆斯林政权在德里建立,印度再度统一。这个帝国存在了 200 余年后,于 1413 年解体,印度重又陷入分崩离析的战乱之中。1525 年,莫卧儿人帖木儿(从母系方面讲也是成吉思汗的子孙)的后裔巴布尔率领军队由阿富汗攻入印度,并于次年占领德里,稍后又征服了北印度大部分地区。从此,印度开始了长达 300 多年的最后一个封建王朝——莫卧儿帝国统治时期。

在巴布尔的孙子阿克巴统治时期，莫卧儿帝国内修朝政,外事征服,其疆域面积扩大到西起俾路支、信德，东至阿萨姆和孟加拉的广大地区。16 世纪 70 年代至 17 世纪 70年代的 100年间,莫卧儿帝国达至极盛。在查罕杰和沙·贾汉统治时期,包括印度在内的整个次大陆封建经济繁荣,农业、手工业、商业及对外贸易均出现了更大的发展。如规模宏大的著名建筑泰姬陵，即为沙·贾汉时期所建造。物换星移,随着伊斯兰封建主剥削的加重,加上连续不断的战争和水旱灾害,人民的反抗起义不断发生，从内部动摇了帝国的统治基础。18 世纪后，莫卧儿帝国开始走向衰败。1739年和 1761年,波斯和阿富汗军队又先后入侵次大陆,德里遭受浩劫。此后,侵入印度的西方殖民势力不断扩张,最终,莫卧儿帝国沦为英国的附庸。1857年,帝国正式消亡。

西方国家的入侵和统治

从 16世纪起，欧洲殖民主义者开始相继侵入印度。1510 年，葡萄牙人阿布奎基以总督身份占领了果阿，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葡在东方的势力范围。17 世纪,葡萄牙在印度的殖民地落入荷兰之手。后来,英国又取而代之逐渐在印度占据了殖民统治地位。其间,侵入印度的还有丹麦和法国等国的殖民势力。

英国早在1600年即在印度成立了殖民性质的东印度公司,此后,逐步在印度沿海建立了一些据点,从事商业剥削和殖民扩张。18世纪中叶，英国和法国在东南印度展开了争夺次大陆霸权的斗争。经过三次加尔那迪之战,最后英国取胜。此时也正是印度莫卧儿王朝四分五裂、名存实亡的时期。1757年,英军将领克莱武率3000人的兵力进攻莫卧儿政权的副王辖区孟加拉(包括现在的孟加拉国,当时均为印度属地),于普拉西大败由西拉吉率领的5万印度联军,西拉吉被俘杀。至19世纪中期，英国占领印度全境。1858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关于改善管理印度的法案》,印度政权正式转入英国政府手中。

英国的殖民统治持续了将近200年。在接管印度国家政权后,英国对印度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即将印度领土分为英属印度（占2/3面积,3/4人口)和印度土邦两部分,并统由英内阁一名大臣主管。在对印统治期间,英国从印度攫走了大量财富,把印度变成了英国资本输出的主要场所以及工业品倾销中心和原料产地。同时,成为英国向世界各地扩张和称霸的主要基地和跳板，为英国无数次的海外战争和远征提供了取之不尽的财源和兵源。如在两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就是以印度为基地向中国倾销鸦片的，还曾胁迫大批印度士兵赴华参战,充当其侵华战争的炮灰。在东方近代史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沧桑阅尽劫波渡尽的历史

古 国 沧 桑

印度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后，以印度河流域为中心，出现了灿烂的印度河文明,亦称哈拉帕文化。它一直持续了约 600 年。这一时期该地区已有较大规模的城市,农业、铜器加工业、制陶业以及交通都相当发达，并出现了纺织业和造船业。而当时世界其它许多民族的文化还仍处在萌芽状态。

公元前 1500 年至前 1200 年，雅利安人开始从西北大规模移入,并逐渐向印东部扩张,在恒河的河套等地建立起城市，印度由此进入吠陀时代。此时代晚期(约公元前 6 世纪),奴隶制度萌芽,并出现了按阶级等级划分的四大种姓,即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此后,印度分裂成许多小国,彼此之间竞相征伐,印度

上，英帝国主义对印中两国人民都犯下了严重的罪行，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作为英国最大,同时也是最老的一个殖民地，英国人把印度看成是其女王皇冠上的一颗最明亮的宝石，认为其最完全地表现了殖民统治的作用与结果。

民族独立运动的兴起与发展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英国统治印度的最后 100 多年里，印度人民进行了坚持不懈的英勇抗争。

1857 年，印度爆发了第一次全民性的抗英斗争。这场斗争系由米鲁特城(距德里不远)的印度土著雇佣兵发起,因而也称米鲁特起义。当时,米鲁特城的印度士兵不满殖民当局约束他们的社会习惯和宗教活动，认为殖民者往枪弹上涂抹猪油和牛油“既侮辱了伊斯兰教,也侮辱了印度教”。为此,进行了武装起义,并迅速得到了该城居民和其它地方雇佣军的积极响应，起义队伍先后攻占了德里、勒克瑙及坎普尔等地。虽被英军镇压,但它标志着印度民族意识的觉醒,是一次对英国殖民统治的沉重打击。

19 世纪后半叶，英国殖民者调整了殖民政策，开始以资本输出的新形式继续剥削印度。这也在客观上促成了印度资本主义的萌芽和发展，给印度社会带来

了深刻的变化,使印度资产阶级开始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登上政治舞台。1885 年,印度的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 国民大会党(简称国大党)建立。其最初的目的是想通过宪法形式在印度实现立宪和代议政治，以维护本国的民族利益。后来,国大党的政治活动范围和影响不断扩大，并逐渐成为印度要求民族独立的代言人。在资产阶级成长的同时,印度的无产阶级开始出现并不断发展壮大，逐渐成为印度另一支重要的社会政治力量，在这一时期相继举行过近 30 次罢工活动。至此，印度人民的民族独立斗争开始进入一个新阶段。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印度的民族解放运动呈现出统一的趋势。1905 年,加尔各答爆发了印度民族解放运动史上第一次有组织的大规模游行示威，并很快波及全国。这场运动从反对英国分裂孟加拉开始,最后发展成为反对英国殖民统治并争取实现自治的斗争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英国政府为满足其对德战争的需要，强行从印度征募 150 万的雇佣兵参战,并从印度掠取了大量的民脂民膏,进一步加剧了印度人民的贫困，也在经济和政治上损害了印度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于是,印度社会各阶层同英国之间的矛盾和对立更加激化。在印度全国形成了以民族资产阶级为领导的、有无产阶级和农民参加的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自治的统一阵线。

1919年 4月,旁遮普　阿姆利则城的人民为抗议殖民当局驱逐反英斗争的领袖，在查利安瓦拉·巴格广场举行大会,英军朝集会群众开枪,当场打死打伤了3000多人。这场骇人听闻的‘阿姆利则惨案”,使反英反帝运动再次高涨，蔓延印度全国各地。在这次斗争中,国大党领袖甘地所倡导的‘非暴力不合作’理论受到了普遍的欢迎。人们以这一理论为基础,开展了包括总罢工、和平示威、抵制英货、拒绝为殖民当局当差服役和拒绝纳税等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斗争。最后,英国殖民当局被迫在政治上作出了某些让步。在开展‘非暴力不合作’运动的同时,印度人民进行了吉大港起义、绍拉普尔工人起义和克什米尔农民起义等多次武装起义。

印度的民族自觉与独立运动，强烈震撼了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同时,也极大地削弱了这个“日不落帝国”的殖民基础。

印度独立与印巴分治

1939年 9月 3日,英驻印总督宣布印度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企图借印度的物力和兵员扩大其战争实力。印度国大党认为这是一个削弱乃至结束英国殖民统治的机会,于是同意和英国政府合作,但条件是英国

答应战后给予印度独立。英国由于陷入战争之中,加上印度国内的反英民族斗争持续高涨，只好许诺战后印度可获得‘自治领’地位。大战结束后,在世界民族解放运动的影响下，印度的独立运动更加声势浩大。1946年2月，印度水兵在孟买和马德拉斯等地举行反英大起义。农民的反剥削斗争和工人的罢工斗争也一直不断。这时在大战中精疲力竭的英国已无力全面控制印度。迫于印度国内外的巨大压力，1946年3月,英国承认印度享受英帝国自治领的地位。为保住自己的残余利益和影响,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英国在印度自治问题上玩弄了‘分而治之”的花样。英国先是把自治领分为一个印度教辖区和两个伊斯兰教辖区，后又于1947年6月按新任驻印总督蒙巴顿的方案，进一步按宗教信仰，把印分成为印度教徒的印度联邦和伊斯兰教徒的巴基斯坦两个自治领，而印度士邦可以自由加入两者中的任何一方。《蒙巴顿方案》“遗害无穷”,埋下了民族仇恨的祸根。举世关注的印巴交战,特别是两国在克什米尔(原土邦之一)归属问题上的争斗均源于《蒙巴顿方案》。

1947年8月14、15两日,巴、印分别成立自治领，实现分治。1950年1月26日,印度又宣布成立独立的共和国，但仍是英联邦的成员国。

议会民主式的政治体制

政 治 体 制

按照 1941年 11月 26日制定的宪法规定，印度独立后实行联邦中和制的政治体制，议会内阁制),全国实行行政、立法、司法‘ 正权会立 ’的政治制度。总统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总理和部长会议为国家权力的实际掌握者,直接行使的政治权 会和法院则分别行使立法权和司法权

国 家 机 构

总统和副总统　按照印度宪法，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国家权力的最高执掌者和国家对外关系中的最高代表，是武装部队的最高统帅。总统任期 5年，可连选连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任,但其候选人必须年届 35 岁以上。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包括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和宣布紧急状态权等。但这些权力必须按照以总理为首的部长会议的建议才能行使，国家的政治权力实际上掌握在以总理为首的内阁手中。根据惯例,由总统任命人民院(印度下院)中多数党的领袖担任总理和批准各部部长人选,但总统本人并无人事选择权。不过,在政府发生危机的情况下，总统的决定具有重大的意义。

副总统在总统因故不能正常行使工作权力时代行总统职权,任期 5 年.副总统还是印度联邦院(上院)的当然议长，由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

总理和部长会议　按宪法规定，总理拥有广泛的政治实权,他既是议会中多数党的领袖,又是部长会议的首脑，这种特殊的地位使总理成为印度政治生活中的中心人物和政治权力的核心。宪法授予总统的权力实际上也都由总理通过内阁行使。在紧急状态期间,总理的权力更大，因为实行总统治理的邦的行政权将直接由联邦政府控制和管理。

部长会议是全国最高行政机关,一般由总理、内阁部长、国务部长和副部长组成(总理和上述所有部长都必须是议员)。由总理和内阁部长组成的内阁是决策机关 国务部长不是内阁成员,但可以主管一个部 副部长主要是代表部长回答议会质询并帮助提出议案，以

及向公众解释政府政策等。印度宪法第 75 条规定,部长会议向人民院集体负责，只要人民院通过对一名部长的不信任案,整个部长会议就要总辞职。在议会拒绝通过政府的财政预算或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的情况下,部长会议也应总辞职。否则,就要由总理建议总统解散人民院,重新改选,由新的人民院决定部长会议的去留。

印度的立法机构即国民议会（简称议会),由联邦院和人民院组成。

联邦院代表印度各邦。议员总数至多 250 名,其中 12 名由总统直接任命(多为在文学、科学、艺术及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专门学识或实际经验的人),其余由各邦或中央直辖区立法议会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年龄必须在 30 岁以上。该院为常设机构,不得解散。议员任期 6 年,每两年改选 1/3。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副总统为其法定议长。

人民院 议员总数最多 547 名,通过直接选举产生。其中各邦选 525 名,直辖区选 20 名,另外 2 名由总统在英印混血人中任命。该院议员任期 5 年,期满后全部改选。但总统在总理的建议下，可提前解散人民院；在国家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下，他也可以通过法律自行延长议员任期一年。人民院设议长一人,其职责是主持院务工作并代表该院。议长在表决时没有表决权,只

有在表决双方票数相等时，才有权做出决定性的表决。对议长的罢免，须由全院议员的多数票通过。

根据宪法规定，议会享有广泛的立法权和监督权。立法权包括：在联邦立法权限范围内制定法律和在紧急状态等情况下在各邦立法权限范围内立法。行政监督权包括 审批政府的重大政策措施,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迫使政府辞职。财政监督权包括 审批政府的财政预算和拨款法案，经过立法通过或取消政府征收新税或变更现行税率的方案。此外,议会还有权选举和弹劾总统、副总统,罢免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法官、检察长、审计长和选举总监等。

在议会两院中，人民院的权限和作用要大于联邦院。印度宪法规定,部长会议应向人民院集体负责 。而联邦院对政府的活动几乎没有监督权。联邦院虽有权否决人民院通过的财政议案，但只要人民院再次通过，便可直接交由总统批准实施。此外,由于人民院在议员人数上比联邦院多出一倍以上，在需就某项议案进行联席表决时，也往往是人民院的意见占上风。

司法机构　印度在联邦设最高法院，在各邦设高等法院。各高等法院下设县法院和其它从属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司法权力机关，全国整个司法体系的监督和控制机构。

除法院系统外，联邦还设由总统任命的检察长一

职,各邦也相应设有由邦长任命的一名检察官。他们分别是总统和联邦政府或邦长和邦政府的法律顾问，负责对总统或邦长指定的法律事务提供参考意见并完成交办的法律性工作。

各邦政府及地方机构　印度各邦政府的组织形式,与联邦政府机构相似。印度的大多数邦都设有一名邦长，但也有几个邦共设一名邦长的。邦长由总统任命,任期 5 年,总统可随时将其免职。邦部长会议的组织形式和职权与联邦部长会议类似,首席部长(或称邦总理）由邦长任命。邦以下的主要行政机构是县和市，县设县政府，市设市政厅或市政局。

县以下实行潘查雅特制度（亦译作“评议会制”）。潘查雅特为地方自治组织,一般分为村、区、县三级。各级组织由上至下分别对下级组织或村民负责。村级潘查雅特负责管理一个或几个自然村落，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成员一般 5 至 15 人不等。区级和县级的潘查雅特则分别由下级潘查雅特的间接选举产生。

行 政 区 划

印度独立后在 1956 年将行政机关分为中央、邦(直辖区)、县、区、乡五级。目前印度自称有 25 个邦和 7 个中央直辖区。我国只承认其 22 个邦和全部直辖

区，对其擅自划定的阿鲁纳恰尔邦（印非法侵占的我国领土，即西藏的门隅、洛渝和下察隅三地，位于中印边境东段非法的‘麦克马洪线’以南，面积约 9 万平方公里）、克什米尔邦（与巴有争议的查谟一克什米尔地区）和锡金邦（吞并领土），我国未予承认。印度的 22 个邦及其首府是：阿萨姆邦（迪斯布尔）、安得拉邦（海得拉巴）、比哈尔邦（巴特那）、古吉拉特邦（甘地讷格尔）、哈里亚纳邦（昌迪加尔）、喜马偕尔邦（西姆拉）、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喀拉拉邦（特里凡得琅）、中央邦（博帕尔）、马哈拉施特拉邦（孟买）、曼尼普尔邦拉邦（因帕尔）、梅加拉亚邦（西隆）、米佐拉姆邦（艾藻尔）、那加兰邦（科希马）、奥里萨邦（布巴内斯瓦尔）、拉贾斯坦邦斋浦尔）、泰米尔纳德邦（马德拉斯）、特里普拉邦（阿加尔塔拉）、北方邦（勒克瑙）、西孟加拉邦（加尔各答）、旁遮普邦（昌迪加尔）、果阿邦（帕纳吉）。

印度的 7 个中央直辖区（与邦平级）是：德里直辖区、昌迪加尔直辖区、本地治理直辖区、达曼一第乌直辖区、达德拉一纳加尔哈维利直辖区、安达曼一尼科巴群岛直辖区、拉克沙群岛直辖区。

主 要 政 党

印度虽为政党林立之国，但自 1951 年开国至今，

基本上为国大党一党执政。目前，印度官方按各政党不同的性质和规模,将其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全国性政党，这类政党的组织和纲领涉及国家整个政治及经济生活,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另一类为地区性政党，这类政党只在一个或几个邦内建有组织，主要关心本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目前印度的主要政党有：

印度国民大会党（英迪拉·甘地派）简称国大党（英）。国大党于1885年12月成立,为印度的百年老党，也是亚洲最早成立的资产阶级政党之一。创始人为英印退休文官阿兰·奥克塔维安·休谟以及孟加拉律师伍·克·彭纳吉等。印度独立前,该党即掌握了印民族独立运动的领导权。独立后,该党曾一直独霸国家政权。后来,先后发生过两次分裂,在1977年全国大选中败给了人民党。1978年初,国大党发生第三次分裂,分别组成国大党(英)和以恰范为首的国大党(社会主义派)。1980年,国大党(英)在人民院选举中再次获胜。重新执政,1991年大选接连获胜,蝉联执政。

该党主张以和平的合乎宪法的手段在印度建立一个以议会民主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并长期坚持“民族主义、世俗主义、民主主义、社会主义”四项原则。近年来,在经济领域,坚持“混合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前提下,突出了改革与发展,强调社会作用与市场机制的完善结合。在内外政策方面,该党对内强调团结、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